

附件2-1: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2025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目的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做好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2025年度江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卫基层字〔2025〕11号）以及《关于印发2025年度南昌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卫基卫字〔2025〕8号）文件要求，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为指南，为推进项目工作开展，县卫健委、县财政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2025年度南昌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卫字〔2025〕135号）和《关于印发南昌县2025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南卫字〔2025〕136号），依据省、市、县方案下达了2025年项目工作任务、服务方式、明确了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的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全县20个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

2. 项目绩效目标。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全

县所有乡镇（街道）内常住人口（包括在现居住地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和持有居住证的人口），按规定免费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该项目由 19 个项目单位，按照县卫健委、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县 2025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进行实施，由县卫健委基卫股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县医疗集团、县疾控中心、县妇保院、县中医院、县卫健监督执法局负责项目业务指导并每季度开展一次业务督导；同时根据县卫健委、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县 2025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县卫健委组织对项目单位的项目实施情况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与项目资金下拨相挂钩。项目资金由中央、省财政及县财政配套组成，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收到中央补助资金 6721.9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2315.328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2165.952 万元，合计 11204.68 万元，当年支出 11204.68 万元，支出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阶段性目标：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

方面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本次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目的是考察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的真实性，项目实施资金、财政资金的到位率，项目实施后的综合效益。重点考察项目资金使用的合法性，项目发展的可持续性，效益考核的实用性。

2、根据财政评价结果，对项目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价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将作为该项目2025年资金分配的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实事求是。

2.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自身特殊性和财政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制定合理的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3. 评价方法：分（单位）科室自评、主管部门评价和财政抽查三个阶段。

4. 评价标准：

①《关于印发2025年度南昌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卫字〔2025〕135号）

②《关于印发南昌县2024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南卫字〔2025〕136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1月15日前，收集绩效评价有关资料，如实填写相关数

据，根据评价标准，对项目绩效进行自评，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1月20日前完成部门评价工作，将电子文档及纸质材料装订成册提交县财政局项目绩效管理中心。

2.2月28日终审后，根据县财政局审定的评价报告，按要求在县卫健委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此次评价，评分情况如下：

项目满分100分，自评得分98分；复评得分98分。

综合评价本项目为优秀项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在项目实施管理方面，由南昌县卫健委、南昌县财政局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内容，县级单位负责技术指导，乡镇卫生院具体负责实施。从本次评价结果来看，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良好。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单位根据方案要求，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和相关业务制度。资金支付上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手续进行拨付。同时县卫健委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制度管理：县卫健委制定了《南昌县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项目产出情况。

经本次自评，该项目的产出指标实际值基本达到了预期目

标值（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效果来看：19 个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单位全部开展了工作，全年累计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1125159 人，电子健康档案建档 90.39%，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 813187 人，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3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年初制定年度项目工作方案，提出工作要求，明确工作任务和分工；

2. 每季度收集项目进度资料，对项目进度进行跟踪、及时通报项目进展；

3. 加强监督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督导，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项目工作进度和质量。

（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儿童、孕产妇健康管理率偏低，要认真分析原因，加强儿保、妇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要求儿保、妇保管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要求进行，做好面对面访视工作，并采用电话预约，上门的方式进行补充随访。并利用预防接种的契机，加强宣传，让儿童家长清楚儿童保健的必要性。普及辖区内幼儿园（幼托机构）的健康体检。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无

项目部门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项目					
主管部门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南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孔德薪		联系电话		17853798347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计划投资额（万元）	11204.68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1204.68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11204.68	
其中：中央财政	6721.9	其中：中央财政	6721.9				
省财政	2315.328	省财政	2315.328				
市县财政	2165.952	市县财政	2165.952				
其他	0	其他	0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偏离原因及扣分说明
决策过程	40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管理	6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产出	50	产出数量	20	实际完成率	20	20	
		产出质量	15	质量达标率	15	13	儿童、孕产妇健康管理率偏低，流动性大。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10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5	
效益	10	经济效益	3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3	3	
		社会效益	2	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2	2	
		生态效益	2	保持生态和谐	2	2	
		满意度	3	群众健康意识	3	3	
总分	100		100		100	98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